（上接B85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1	亚宝药业	115,300	1,297,125.00	0.38
2	300224	正海磁材	70,400	1,288,320.00	0.3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8,000.00	5.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8,000.00	5.80
4	企业债券	324,404,094.70	94.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4,412,094.70	99.8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0083	13余开投债	400,000	34,064,000.00	9.87
2	136185	16国发01	200,000	20,236,000.00	5.87
3	136143	16万达01	200,000	20,092,000.00	5.82
4	136175	16搜候债	200,000	20,080,000.00	5.82
5	127409	16渝地产	200,000	20,000,000.00	5.80
6	112368	16新六师	200,000	20,000,000.00	5.8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31	渝市江3	100,000	2,518,522.79	0.73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797.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22,072.53
5	应收申购款	776,739.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5,149.20
8	其他	—
9	合计	4,968,757.9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24	正海磁材	1,288,320.00	0.37	筹划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A/B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5.21－2013.12.31	－1.32%	0.07%	－2.57%	0.09%	1.25%	－0.02%
2014.1.1－2014.12.31	17.58%	0.20%	8.98%	0.10%	8.60%	0.10%
2015.1.1－2015.12.31	12.04%	0.29%	8.73%	0.06%	3.31%	0.23%
2016.1.1－2016.3.31	2.14%	0.10%	0.79%	0.20%	1.35%	－0.10%
2013.5.21－2016.3.31	32.79%	0.21%	16.35%	0.10%	16.44%	0.11%

（2）C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5.21－2013.12.31	－1.62%	0.07%	－2.57%	0.09%	0.95%	－0.02%
2014.1.1－2014.12.31	17.12%	0.20%	8.98%	0.10%	8.14%	0.10%
2015.1.1－2015.12.31	11.39%	0.28%	8.73%	0.06%	2.66%	0.22%
2016.1.1－2016.3.31	2.15%	0.10%	0.79%	0.20%	1.36%	－0.10%
2013.5.21－2016.3.31	31.10%	0.21%	16.35%	0.10%	14.75%	0.1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稳健增强债券A/B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于2013年5月21日成立。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止，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稳健增强债券C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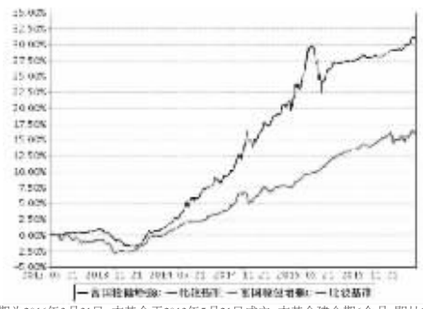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本基金于2013年5月21日成立。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止，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

9、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采取前段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客户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后端申购费，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富国基金直销，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3）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0—1年（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0—29天	0.1%
30天以上（含）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相关服务机构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

6、“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6年3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7、“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主要服务内容进行了更新。

8、“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应披露事项予以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其设立的广发资管海大投资1号、2号、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090）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截至2015年3月27日，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包括大宗交易）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购买数量为38,922,581股，锁定期为2015年3月30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号：2015-02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14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其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29日。

2、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098,116,6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由38,922,581股增加至54,491,613股。

3、截至2016年6月20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4,475,045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9%。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出现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因持有人离职、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且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资管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同时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权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自主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或届满终止后，广发资管将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资产进行清算并将本次收益进行一次性现金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可以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的特别开放期T日申请退出，退出款将在T+7日内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通过广发资管划至退出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退出金额为退出时对应资产份额扣除退出费后的净额。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6年12月21日届满到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推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意向概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科技"）于2016年6月2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围绕光伏发电、用电服务、售电等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77231599U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72.4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成立日期：2008年7月9日

注册地址：海宁市皮都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多晶硅和单晶硅材料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芯能科技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维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股份公司，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芯能科技深耕光伏产业多年，拥有三大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在以下方面展开合作：

1、在南网覆盖区域，借鉴芯能科技多年积累实施光伏项目的丰富经验，及对产品、市场、客户需求的充分了解；借助公司在南网区域的资源、行业地位以及关联公司的体系覆盖优势，在电气产业链所具有的技术积累、专利研发、行业标准制定等优势，有效推动"一站式光伏解决方案"在南网各区域的业务开拓和落实，抢占市场先机，寻求更大的市场及效益空间。

2、大力推广绿色清洁能源的使用，寻求优质光伏发电项目。若项目成熟，双方可协商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为客户提供"零"投资享用太阳能供电的能源方案。

3、借助于芯能科技在江苏省、浙江省的成熟市场渠道和广泛客户关系，双方在江、浙地区成立用电服务公司，联手开拓用电设施的运维服务，通过提供实时监控技术和平台软件，开发和建立用电客户大数据系统及相关分析应用，实现以网络为依托的用电增值服务功能及收益。

4、借助芯能科技在江苏省和浙江省的工、商业企业影响力和客户群，借助公司在电力交易市场实践和用户侧合作中所积累的知识、技术及经验，双方在江、浙两省成立电力销售公司，共同开展购售电业务。

三、合作目的及影响

为抓住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契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各自区位优势，以及响应国家"十三五"计划中的光伏产业平稳快速增长的规划，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互利共赢，优势互补，争取更大的市场优势，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开拓具有积极的意义。

双方合作处于启动阶段，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战略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及履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审议程序

1、上述意向书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上述意向书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意向书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6-026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66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王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的江南嘉捷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任意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00万股；（2）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6年7月14日-2017年1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6年6月28日-2016年12月27日期间；（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江南嘉捷"）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其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王惠芳、吕伟、潘光宇（以下简称"王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王惠芳、吕伟、潘光宇、潘炳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24,997,104股，在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8股派现3元）实施完成后，王惠芳、吕伟、潘光宇、潘炳秋总共持有公司股份40,568,227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668,6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王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十二月内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次减持股份情况：2015年5月22日，股东吕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王惠芳及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1月16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比例共计5.00%。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数量及比例：王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减持数量不超过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任意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00万股；

2、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6年7月14日-2017年1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6年6月28日-2016年12月27日期间；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及股东承诺"自江南嘉捷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江南嘉捷股份，也不由江南嘉捷回购已持有的股份。"

2、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王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668,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上限为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

（二）王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B11-4-1地块，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镇城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与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2,970,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增加公司与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2,97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泽佳、李翰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6-045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董事会相关公告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因本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相关公告不符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未能披露，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已被其他网站迅速转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承诺在公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详见临2016-042号公告），故公司原定于2016年7月6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不在召开，会议材料不再有效。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6-04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15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拟收购标的为境外服装类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5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当公司筹划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6】081号

关于延迟披露“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于2014年3月19日发行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嘉麟杰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2015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我公司需在2016年6月22日前披露本期债券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目前，公司评级资料正在准备中，故我公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并披露本期债券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7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五大股东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57%）的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24,359,014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1%。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